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2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立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1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5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2,507元：

(一)及其中62,103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及其中17,58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